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榮代

相 對 人 魏啟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2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復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

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為雙方合作保障使用，並非實際欠款，且相對人無得以主張之依據，換言之，相對人對抗告人無任何債權，亦無主張及行使系爭本票之理由，故無准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

而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意旨爭執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均屬實體法上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謙

法 官 鍾孟容

法 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利息：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					
發票人	發票地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	109年5月12日	3,450萬元	109年12月31日	TH11220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